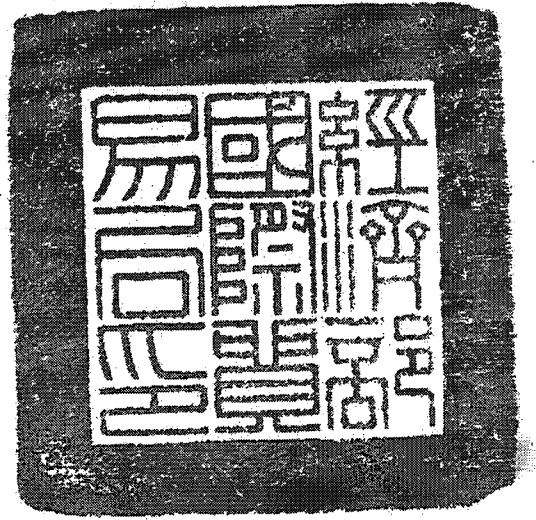


檔 號	/	/	保存 年限
--------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87038315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CCC0301.92.10.10-1「活鰻（白鰻）」等14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465」內容，另CCC0307.71.30.10-6「活蛤蜊」等47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465」及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並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2月20日農際字第108006427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依關稅法第17條第4項規定，進口報關時未依規定出具產地證明，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2個月內未補送者，依同法第96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如附件1及2）。

局長 楊珍妮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序號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1	0301.92.10.10-1	活鰻 (白鰻)	465 B01 F01 MPI	465* B01 F01 MPI
2	0301.92.10.20-9	活鰻 (鱸鰻)	465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3	0301.92.10.90-4	其他活鰻 (鰻鱺屬)	465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4	0302.74.00.00-6	鰻魚，生鮮或冷藏	465 F01 MW0	465* F01 MW0
5	0303.23.00.00-7	冷凍吳郭魚	465 F01 MW0	465* F01 MW0
6	0303.26.00.00-4	冷凍鰻魚	465 F01 MW0	465* F01 MW0
7	0304.61.00.00-9	冷凍吳郭魚片	465 F01 MW0	465* F01 MW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序號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8	0304.69.00.10-9	冷凍鰻魚片	465 F01 MP1	465* F01 MP1
9	0307.11.90.00-8	其他活、生鮮或冷藏牡蠣（蠔、蚵）	465 F01 MW0	465* F01 MW0
10	0307.12.00.00-6	冷凍牡蠣（蠔、蚵），但未燻製	465 F01 MW0	465* F01 MW0
11	0703.10.20.00-4	分蔥，生鮮或冷藏	465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12	1604.17.00.11-6	已調製或保藏之鰻魚，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冷凍者	465 F01 MW0	465* F01 MW0
13	1604.17.00.12-5	已調製或保藏之白燒鰻，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冷凍者	465 F01 MP1	465* F01 MP1
14	2005.99.90.10-2	蔥仔酥	465 F01 MW0	465* F01 MW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序號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	------	-----	-------------	-------------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465 應檢附（一）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或（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出口國與我國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

465* 應檢附（一）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或（二）出口國主管機關核發含有動物來源之水域或養殖場名稱及地址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影本（適用CCC0301.92.10.10-1、0301.92.10.20-9及0301.92.10.90-4等3項貨品），或（三）出口國核發含有捕撈或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影本（適用CCC0307.11.90.00-8、0307.12.00.00-6、0307.71.30.10-6、0307.71.30.20-4、0307.71.90.10-3、0307.72.40.00-5、0307.81.21.00-7、0307.81.22.10-4、0307.81.22.20-2及0307.83.20.00-6等10項貨品），或（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出口國與我國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五）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貨品（活動物除外），且其數量未超過6公斤者免附。

B01 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MP1 （一）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序號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1	0307.71.30.10-6	活蛤蜊	F01 MPI	465* F01 MPI
2	0307.71.30.20-4	生鮮或冷藏蛤蜊	F01 MPI	465* F01 MPI
3	0307.71.90.10-3	活蛤（含鳥蛤及赤貝）	F01 MW0	465* F01 MW0
4	0307.72.40.00-5	冷凍蛤蜊，但未燻製	F01 MPI	465* F01 MPI
5	0307.81.21.00-7	其他活、生鮮或冷藏鮑魚(九孔除外)	B01 F01 MPI	465* B01 F01 MPI
6	0307.81.22.10-4	活九孔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7	0307.81.22.20-2	生鮮或冷藏九孔	F01 MW0	465* F01 MW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序號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8	0307.83.20.00-6	冷凍九孔，但未燻製	F01 MW0	465* F01 MW0
9	0703.20.10.00-4	種植用蒜球	114 B01 MW0	114 465* B01 MW0
10	0703.20.90.00-7	其他大蒜，生鮮或冷藏	114 B01 F01 MW0	114 465* B01 F01 MW0
11	0704.10.00.00-7	花椰菜及青花菜，生鮮或冷藏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12	0704.90.90.90-2	其他球莖甘藍、無頭甘藍及類似可供食用蕓苔屬蔬菜，生鮮或冷藏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13	0710.29.10.00-6	冷凍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	F01 MW0	465* F01 MW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序號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14	0712.32.00.00-1	乾木耳（木耳屬）	F01 MW0	465* F01 MW0
15	0712.39.20.00-0	乾香菇	F01 MW0	465* F01 MW0
16	0712.90.40.00-2	乾蒜球，整粒、切塊、切片、切碎或粉	114 B01 F01 MW0	114 465* B01 F01 MW0
17	0713.32.00.00-0	乾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18	0902.10.00.00-7	綠茶（未發酵），每包不超過3公斤	F01 MW0	465* F01 MW0
19	0902.20.00.10-3	薰芬綠茶，每包超過3公斤	F01 MW0	465* F01 MW0
20	0902.20.00.90-6	其他綠茶（未發酵），每包超過3公斤	F01 MW0	465* F01 MW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序號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21	0902.30.20.00-9	部分發酵茶，每包不超過 3 公斤	F01 MW0	465* F01 MW0
22	0902.30.90.00-4	其他紅茶（發酵），每包不超過 3 公斤	F01 MW0	465* F01 MW0
23	0902.40.20.00-7	部分發酵茶，每包超過 3 公斤	F01 MW0	465* F01 MW0
24	0902.40.90.00-2	其他紅茶（發酵），每包超過 3 公斤	F01 MW0	465* F01 MW0
25	1106.10.10.00-7	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之粉及細粒	F01 MW0	465* F01 MW0
26	1202.30.10.00-6	帶殼花生，種子	402 B01 MW0	402 465* B01 MW0
27	1202.30.20.00-4	去殼花生，種子	402 B01 MW0	402 465* B01 MW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序號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28	1202.41.00.00-5	帶殼花生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29	1202.42.00.00-4	去殼花生，不論是否破碎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30	1208.90.11.00-6	食用花生粉及細粒	F01 MW0	465* F01 MW0
31	1604.17.00.90-0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鰻魚，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	F01	465* F01
32	2008.11.11.00-2	帶殼烘焙花生	F01 MW0	465* F01 MW0
33	2008.11.12.00-1	去殼烘焙花生	F01 MW0	465* F01 MW0
34	9807.10.00.11-2	第1202・30・10・00號所屬之「帶殼花生，種子」	402 B01 MW0	402 465* B01 MW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序號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35	9807.10.00.12-1	第1202·41·00·00號所屬之「帶殼花生」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36	9807.10.00.20-1	第2008·11·11·00號所屬之「帶殼烘焙花生」	F01 MW0	465* F01 MW0
37	9807.20.00.11-0	第1202·30·20·00號所屬之「去殼花生，種子」	402 B01 MW0	402 465* B01 MW0
38	9807.20.00.12-9	第1202·42·00·00號所屬之「去殼花生，不論是否破碎」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39	9807.20.00.21-8	第1208·90·11·00號所屬之「食用花生粉及細粒」	F01 MW0	465* F01 MW0
40	9807.20.00.30-7	第2008·11·12·00號所屬之「去殼烘焙花生」	F01 MW0	465* F01 MW0
41	9808.00.00.10-4	第0710·29·10·00號所屬之「冷凍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	F01 MW0	465* F01 MW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序號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42	9808.00.00.20-2	第0713・32・00・00號所屬之「乾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43	9808.00.00.30-0	第1106・10・10・00號所屬之「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之粉及細粒」	F01 MW0	465* F01 MW0
44	9809.10.00.00-3	第0703・20・10・00號所屬之「種植用蒜球」	114 B01 MW0	114 465* B01 MW0
45	9809.20.00.10-9	第0703・20・90・00號所屬之「其他大蒜，生鮮或冷藏」	114 B01 F01 MW0	114 465* B01 F01 MW0
46	9809.20.00.90-2	第0712・90・40・00號所屬之「乾蒜球，整粒、切塊、切片、切碎或粉」	114 B01 F01 MW0	114 465* B01 F01 MW0
47	9810.00.00.00-2	第0712・39・20・00號所屬之「乾香菇」	F01 MW0	465* F01 MW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序號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	------	-----	-------------	-------------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 114 朝鮮人民共和國（北韓）物品不准進口。
- 402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 465* 應檢附種苗業登記證影本，但進口數量在100公克以下者，得免附。
- 應檢附（一）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或（二）出口國主管機關核發含有動物來源之水域或養殖場名稱及地址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影本(適用CCCO301.92.10.10-1、0301.92.10.20-9及0301.92.10.90-4等3項貨品)，或（三）出口國核發含有捕撈或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影本(適用CCCO307.11.90.00-8、0307.12.00.00-6、0307.71.30.10-6、0307.71.30.20-4、0307.71.90.10-3、0307.72.40.00-5、0307.81.21.00-7、0307.81.22.10-4、0307.81.22.20-2及0307.83.20.00-6等10項貨品)，或（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出口國與我國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五）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貨品（活動物除外），且其數量未超過6公斤者免附。
- B01 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MP1 （一）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